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28332021000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年7月16日

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临沭县朱村柳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|
| 用地项目名称 | 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 |
| 用地位置 | 临沭县曹庄镇朱村 |
| 用地性质 | 商服用地 |
| 用地面积 | 8.3262 公顷 |
| 建设规模 | 23147.7 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：1、临沭县红色朱村改造提升工程规划方案图；

2、原地字第 372833202000031 模拟
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